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卉珊
電話：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04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04114A00_ATTCH1.pdf、0304114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，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自105年1月1日起，辦理旨揭支給表規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，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或作業規定草案，由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簽會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及人事處進行審查，並經市長核可後，始得發給。
- 三、至104年各機關學校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競賽活動，如有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必要，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，仍得依原規劃辦理相關獎勵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支給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